

江淮文明浸华夏：述论宋元明时期

江苏高等级教育的繁盛¹

朱季康

（扬州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宋元明时期是中国古代高等级教育制度得以逐渐完善，也是江苏古代高等级教育事业发展的繁盛阶段。尽管在朝代更迭时期，江苏地区有所动乱，高教事业受到一定波折，但总体观察，其进步的趋势十分明显，在某些方面达到了全国领先的水平。明代，江苏的高等级教育一直保持全国第一的水平，为清代江苏高等级教育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关键词】：宋元明；江苏；高等级教育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604（2018）02—0063—12

所谓高等级教育，是指区别于启蒙及一般知识性教育的教育形态。在中国古代教育的概念范畴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高等教育，只有区别于启蒙与一般知识性教育之上的高等级教育。宋元明是中古时期的重要发展阶段，以府州学为代表的学校高等教育、官私立书院（考课、经义类）教育承上启下，繁盛了其时江苏地区的高等级教育事业。

一、总体状况

该时期，江苏地区高等级教育主要分为地方府州学、书院及明代中央高等级教育三部分。

（一）府州学的状况

在吴越、南唐与宋政权的战火中，江苏地方官学饱受摧残。江苏地区府州学自北宋时期普遍设立。宋金战争期间，江苏各地府学多有毁坏及复兴过程。至明代，江苏各地府州学复兴。

宋元明期间，江苏各府州学兴建情况如下页表 1。

尽管江苏府州学多被毁坏，但很快得以复建，代代相续，经过不断扩建与修缮，各地逐渐形成了规模精密、体量宏伟的教育学府。如宋代苏州府学，初建时有广殿、公堂、泮池、斋室等建筑，后来不断扩建，“嘉祐中，富严建六经阁”，“熙宁中，校理李昉又以南园地益其垣”，“至元祐中，来学者日众，公绰字长文掌教事，议请南园隙地以拓斋庐”（《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五《学校一》）。常州府学于“绍熙嘉熙间，渐次增广，并葺诸斋”（于琨修，陈玉堪纂《康熙常州府志》卷十五《学校》）。除了常设建筑夕卜，一些府州学还有特殊意义

¹ [收稿日期]：2017-12-03

[基金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一般委托项目（17WMB008）

[作者简介]：朱季康，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教育学博士后，从事教育史研究。

的建筑。如常州府学于嘉祐六年（1061 年），得常州郡守陈襄“摹石曼卿所书‘敕建州学’四字揭之门”^①（于琨修，陈玉瑾纂《康熙常州府志》卷十五《学校》）。崇宁二年（1103 年），“郡守朱彦于学南建状元桥”^②（于琨修，陈玉瑾纂《康熙常州府志》卷十五《学校》）。大观三年（1109 年），为彰显常州科举成就得皇帝嘉奖，“郡守徐申立坊桥南”^③（于琨修，陈玉瑾纂《康熙常州府志》卷十五《学校》），并于府学坊桥东立“进贤”碑，建“荣赐”亭。元代常州路学经改建后，其大成殿占地 300 平方米，“规制宏伟，可为浙右儒宫之冠”^④（《滋溪文稿》卷 3《常州路新修庙学记》）。

表 1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府州学	宋（金）	元	明
江宁府学 ^{①2}	宋初建		洪武年间改国子学为应天府学，嘉靖、万历年间增修
苏州府学	景祐二年（1035 年）建，建炎年间毁，绍兴复建	大德初年扩建	洪武、宣德、天顺、成化、正德、嘉靖、隆庆、万历间扩建；崇祯间为飓风毁，复建
扬州府学	宋初建		洪武二年（1369 年）重建，宣德、正统、天顺、成化年间扩建，嘉靖四年（1525 年）毁，复重建
常州府学	唐时建，景祐三年（1036 年）复建；嘉祐、崇宁、大观、淳熙、绍熙、嘉熙等年间扩建，德祐毁	至元、元贞相继重建，延祐扩建，后毁	洪武五年（1372 年），始建大成殿，永乐、宣德、成化、弘治、正德、嘉靖、万历、崇祯年间扩建、修缮
镇江府学	太平兴国八年（983 年）建，历有扩建、修缮；绍兴毁，复建	至正年间修葺	改建于定波门内；景泰三年（1452 年），移地复建；天顺、成化、弘治、嘉靖、隆庆、万历、天启年间，增修
徐州府学	宋初建	至正间毁	洪武三年（1370 年）重建
淮安府学	景祐二年（1035 年）建，建炎毁；绍兴十三年（1143 年）草创，隆兴间废；乾道、淳熙、嘉定年间屡复，嘉熙重修	至元、至治、泰定年间多次重修扩建	洪武九年（1376 年）重修，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嘉靖、万历、天启、崇祯年间，多次重修建建
海州州学	唐代贞观四年（630 年）创建	皇庆二年（1313 年）重建，元末毁	洪武三年（1370 年）重建，后屡经修缮
太仓州学	宋初建		明代 4 次修缮
通州州学	太平兴国五年（981 年）始创，乾兴迁建，绍兴初着火焚毁，绍兴复创；淳祐又毁于焚，咸淳重建	至元年间，重建大成殿	洪武、正统、成化、弘治等年间修缮扩建
高邮州学	至和二年（1055 年）始建	元末毁	洪武初重建
泰州州学	唐代建	元末毁	明初重建
邳州州学	宋初建	元末毁	明初重建

（二）书院的状况

书院在唐代开始出现，但其业务主要为藏书，真正具有高等级教育性质的书院在北宋才成形。“书院到了宋代，才正式成为中国教育制度史上最光灿的一页。”^①民国学者曾评价北宋诸儒“多讲学于私家，间有讲学于书院者，为数甚少”。南宋诸儒

^②①后又名建康、应天府学。

则“多讲学于书院，间有讲学于私家者，为数甚少”。而元朝学校多近于科举，不能满足学者学术需求，故“必于学校之外，别开一种讲学机关”^[2]。

江苏地区的书院初兴于北宋，民国学者以为书院制度自此风行的原因约有数端：“第一，由于官立学校积弊，腐败不堪，一般大儒就不得不自立书院，倡导绝学，以图补救。第二，由于佛教实力的炽盛，儒家企图建立书院以抵制之。而促进书院的发展还有两种力量，即私人的提倡与政府的奖励”^[3]。此论较为中肯。南宋时期，由于宋理宗的提倡，江苏地区书院大盛。元代，大量江苏籍学者不愿意在官学任教，亦难进入仕途，从而转入书院讲学，促使江苏地区书院更加发达。明代江苏书院中出现了东林书院这样名震全国儒林的书院，引领一代风骚。江苏书院不但府州独有，于各县治也多有创设。宋元明时期，“其设置迨遍天下矣；然以今之江苏、浙江、安徽诸省为独多”^[2]。曾有学者统计，宋代江苏有书院 29 家，元代有 6 家，明代有 66 家^{[4][202]}。无论从数量及质量上观察，江苏都位居全国前列。

宋代江苏地区有史记载最早的书院出现于宋真宗时期的泰州^{[5][136]}。宋代，江苏地区存名书院有溧阳金渊书院，高邮淮海书院，常州龟山书院、城南书院，无锡遂初书院，南京明道书院，苏州学道书院、和靖书院、鹤山书院、文正书院，镇江淮海书院、濂溪书院，丹阳书院，金坛申义书院，泰州安定书院，泰兴马洲书院，通州文会学社等。因宋金对峙，南宋的江苏书院主要集中于苏中、苏南地区，处于宋金交界的苏北地区则少见书院。这些书院创建的原因不一，有北方士人为躲避战乱，逃离异族统治而南下，为其立学问之所而创立，如丹徒淮海书院。亦有本地邑民出于乡梓教育需求，自发而设，如申义书院。在宋代，江苏书院多有兴废经历。如茅山书院，几度毁兴。

宋元战争对江苏书院的损毁破坏是巨大的。虽然蒙古统治者曾在征服南中国的过程中发布过一些保护教育设施的法令，但在战争狂潮中，大多成为具文。因元代统治者崇仰佛教，对儒学采取打击政策。江苏归元之初，其境内书院资产得不到政府保护，多为寺庙所侵占。如淮海书院、濂溪书院、学道书院等院产悉被甘露寺、鹤林寺等侵占。随着元代统治者逐渐认识到儒学教化对于巩固统治、笼络汉人的作用后，其文教政策逐渐改变，倡导汉学，书院又得以逐渐恢复起来。江苏地区除了恢复一些前朝书院外，还陆续新建了一批书院。知名者有南京南轩书院、江东书院、昭文书院，苏州鹤山书院、甫里书院，昆山玉峰书院，常熟文学书院，徐州道一书院，江阴澄江书院等。有学者统计元代江苏书院数量位居全国第三，占全国书院总数的 8.3%（《元代书院制度》）。另有一说认为该数字为 10.76%^[6]。元代一些江苏书院的规模也较大，平江甫里书院有夫子殿、甫里先生祠、明伦堂等 30 余座建筑，规制与郡学侔矣。

明代中期，因为科举腐败而导致的士人回归山林的风气、士大夫阶层对于学问的朴素追求以及书院“讲会”制度产生后对书院内涵性的提升，使江苏书院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契机。明代四次禁毁书院，其中三次起因缘于江苏书院，亦可见明代江苏书院在全国的地位与影响力。明代江苏新建书院如表 2 所示：

表 2 明代江苏新建书院

区域	地点	新建书院
苏南	南京	新泉、崇正、文昌、首善书院，江浦石洞、新江、白马书院，高淳书院，浦口江干书院，溧水三贤书院
	苏州	金乡书院，昆山石湖、富春、崇文书院，常熟虞溪、虞山书院
	无锡	二泉（尚德）、方塘、崇正书院，江阴延陵、梧溪书院，宜兴东坡、明道书院
苏中	常州	道南、溪南、龙城、城东、崇儒书院，金坛龙山书院，溧阳嘉义书院
	镇江	练湖、清风、香山书院，句容句曲、三友、南轩、正心、华阳、江左书院，丹徒濂溪书院
	扬州	资政、维扬、甘泉（后改名崇雅）、五贤、谢安（后改名东山）、正谊、安石书院，高邮珠湖书院、湖南精舍，仪征讲学院、东园书院
	泰州	泰兴凝秀、延令书院
	南通	崇川、通川、五山、文正（忠孝）书院

苏北	淮安	忠孝、仰止、文节、崇正、节孝、嘉会堂、书院、节孝、淮阴、西、临川书院
	徐州	彭西、彭东、吕梁、养正、正谊、河清、境山书院，丰县华山、中阳书院，沛县仰圣、沽头精舍、西河（镇山）、泗滨书院，杨山龙峰书院
	盐城	正学书院，东台泰东书院
	宿迁	凌云书院
	连云港	崇正、明道、石棚、伊庐书院

较之宋元时期，不但是苏南、苏中，苏北等地书院也逐渐林立。扬州、南京、淮安、徐州等府新建书院数达到了 10 所以上。前朝被毁废的一些书院也得以恢复，泰州的安定书院与晏溪书院、苏州文正书院、无锡东林书院等知名书院皆复旧观。其时江苏书院总量近百所，是同期府州学的近十倍，约为全国书院总数的 1/10。嘉靖为明代江苏书院最盛时期，分布较之宋元更加均衡，形成了苏南以无锡、苏中以扬州、苏北以淮安为中心，包括南京、常州、镇江、苏州、徐州等在内的书院城市集群，不但遍立于府州，甚至深入镇村之中。如扬州安石书院建于邵伯镇，泰州晏溪书院建于西溪镇，俱为乡镇书院。明代江苏书院的建筑规模也更加宏伟，巨无霸体量的书院频现。东林书院占地 16 亩之广，另查有以该书院名立户之田地 216 亩（许献《东林书院志》卷十八）。时有评价：“斯地之有东林，犹新安之紫阳、南康之有白鹿、南岳之岳麓，四书院并为宇内不朽名区。”^[2]扬州甘泉、南京崇正等书院皆显学业重镇之气象。总体来看，排除四次禁毁书院风潮的干扰及一些偶发事件的影响，明代江苏书院的发展是明显的，走在了全国前列。

（三）明代中央高等教育的状况

明初，南京作为首都，设国子监为中央国学。朱元璋较为重视中央高等等级教育，于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 年）将元代的集庆路学改设为中央国子学。洪武元年（1368 年），应天府国子学被改为大明国子学。洪武十四年（1381 年），国子学由夫子庙迁址于鸡笼山下，次年改称为国子监，即南京国子监（又称“南雍”，与设在北京的国子监“北雍”相呼应）。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原设于安徽凤阳的“中都国子监”被并入南京国子监。明代南京中央官学中还具有高等学校性质的教育机构有宗学、武学、钦天监、太医院等。

南京国子监占地广阔，北至鸡笼山，南至珍珠桥，东临小营，西滨进香河。其教学所用的正堂，即彝伦堂，有 15 间。另有教学支堂率性堂、修道堂、诚心堂、正义堂、崇志堂、广业堂等 6 堂，各 15 间，共 90 间。“每堂各一十五间，中五间设师座，左右各五间，设大凳桌，为弟子肄业所”（《南雍志》卷 7），教室即达百间之众。学生宿舍约两千间及琉球等国留学生宿舍（光哲堂）及大批附属建筑。洪武十七年（1384 年），更于集贤门外增建学生宿舍（外号房）500 间。南京国子监成为当时全国最大，也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高等等级教育学府，所谓“规制之备，人文之盛，自有成均，未之尝闻也”。这座建立于江苏的高等学府，也是明代最优秀的顶级高等学府。

二、制度与管理

宋元明时期，江苏地区高等等级教育的制度与管理有了质的提升。

（一）管理机构

1. 地方高等等级的管理

宋元明时期，江苏各地府州学的建设与修缮都由地方政权运作，各地政府行政长官对本地府州学承担首要责任。与唐代由地方官员兼任地方学校教师不同，宋代开始出现专职的府州学教师。崇宁二年（1103 年），地方教育管理的专设职务——提举

学事司出现。正统年间，在南北直隶各设御史一名，专门负责提调学校。元朝沿袭了儒学提举司一职。明朝则设置了提督学校官管理地方官学。地方主管官员也负有监管官学之责。综合来看，宋元明三朝都实行着中央教育行政长官总督、地方行政长官首责、教官具体负责的官学管理职责制。

府州学的内部管理逐渐呈现规范化趋势，至明朝，得以强化。明朝地方府州学有着一套严格的学规制度。洪武十五年（1382年），颁布官学禁例十二条，号令全国官学师生。地方官员及巡抚御使、按察使还可对官学生员进行月考、岁考，如果发现三个月内生员没有学业上的进步，依据人数多寡，可对教师进行罚俸等处分。严重情况下，甚至可“罢黜”全府州县学的教师，乃至对于主管地方官进行笞刑。对学生则实行奖惩考核。每月由教官进行一次考试，还由提学官每三年对学生考试两次。万历三十年（1602年）时曾规定南直隶地区（包括江苏）一年半一次岁考，即遇事故，亦须三年之内岁考一次，岁考兼科举一次。明初时期廪膳生员在府州学中学习十年，经考核无成效者，要被开除学籍，罚充为吏（《明会典》卷七十八《礼部》35《考注》），后来发展为考试六等者也须黜革（《明史》卷69《选举一》）。

宋元明时期，政府逐渐加强了对书院的控制，导致江苏书院的性质经历了由私立为主向官办为主的转变过程。“书院制度的官化，两宋已然，至元因种族歧视之累，于书院之统制及尚治，变本加厉。”（《元代书院制度》）北宋初期，书院的私立性质还比较单纯。自南宋开始至元朝，中央及地方政府纷纷开始插手书院事务。政府通过资助学田与经费的方式入手，渐行对书院的控制步伐。如茅山书院，王随奏欲于茅山斋粮庄田内量给三顷充书院膳用，“从之”（《景定建康志》）。仁宗朝，又“赐以束帛”（《至顺镇江志》），从而官方力量逐渐入主茅山书院。又如文正书院，“宋咸淳十年知县潜说友奏建祠于义宅之东，祠公及公四子，拨公田三百余亩，以公大宗子孙主奉祠事”（《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六《学校二》），一举控制了书院的经济来源。同时地方官员也开始直接倡导兴办书院。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元世祖诏令：“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之家出钱粟赡学者，并立为书院”。元世祖二十四年（1287年）后的数年间与大德五年（1301年），元政府两次将书院收入官籍。在书院人事权方面，政府保持着强势的控制力。书院山长需要由礼部或行省及宣慰司任命，才得以任职。元朝书院山长之设置，除最初王粹等数人为聘请者外，官营者必由辟调授（《元代书院制度》）。但元代书院群体中，官办者并未独大。亦有学者认为元代书院还是以民力为主干。但至明朝，官办书院已经成为主流。明朝官员所建部分江苏地区书院见表3^③：

表 3 明朝官员所建部分江苏地区书院

书院名	新建、复建、扩建官员名	书院名	新建、复建、扩建官员名
新泉	南京吏部尚书湛若水	新江	南京吏部尚书湛若水
资政	扬州知府王恕、知府冯忠	正谊	盐运使毕亨
甘泉	巡盐御史朱廷立	维扬	巡盐御史雷应龙、彭端吾、杨某
亲民馆	仪征知县王崐	延陵	江阴知县谢廷桂、知县李元阳
道南	常州知府陈实	金乡	苏州知府胡纘宗
虞溪	常熟知县计宗道	虞山	常熟知县耿橘重建
清风	丹徒知县李东	仰止	提学张鳌山
忠孝	巡抚成英	志道	推官曹子汴
龙山	金坛知县刘天和	华阳	学使熊廷弼
中阳	丰县知县宋士中	五山	通州知州林云程
濂溪	丹阳知县顾信、知县蔡实	练湖	同知俞端
崇正	督学御史耿定向	正学	县丞胡鳌
崇正	清河知县张惟诚	彭东	副使王挺
彭西	副使赵春、王挺	养正	主事王应

^③①参考柳诒徵《江苏书院志初稿》等文献，综合整理。

龙峰	知县王廷卿	凌云	知县喻文伟
华山	丰县知县叶燧	中阳	知县宋士中
仰圣	主事吴衍	崇川	判官史立模
文正	巡盐御史陈其学、运判冉京孺	淮阴	总漕常安、知府李璋、总漕顾琮、知府傅桩益
嘉会堂	张大有	文节	漕抚都御史周金、巡按御史杨瞻、知府袁淮、孙继鲁、周洪范
节孝	淮安知府邱陵	龙城	知府施观民、知府欧阳东凤

一些私立书院也逐渐官办化，如扬州甘泉书院在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被巡按御史牛应元修复后，即改为官办崇雅书院。自此，书院的所有及控制权大部操于政府手中。

明朝曾经四次禁毁全国书院，分别为嘉靖十六年（1537 年）、嘉靖十七年（1538 年）、万历七年（1579 年）与天启五年（1625 年），其中三次起因与江苏地区书院直接有关，分别祸起南 M 的新泉、新江书院，常州书院，无锡东林书院。前三次禁毁书院之风并不长久，江苏书院虽受顿挫，但延绵发展不断，至魏忠贤毁东林而后，“遂毁京师首善书院，而天下书院俱毁矣”（《续文通考》卷 15）。江苏地区书院方一蹶不振，此后虽有所恢复，但时已明末，江苏地区书院整体未能恢复盛况。

2. 中央高等教育管理

明初，南京的国子监兼具全国教育管理的职能。其内部设有绳愆厅（东厅）、博士厅（西厅）、典籍厅、典簿厅、掌饌厅等五个职能部门。绳愆厅设监丞（太学司直）1 人，负责在祭酒、司业的领导下处理全监事务，既管教官，亦管学生。“凡教官怠于师训，生员有戾规矩，并课业不精，廩膳不洁，并从纠举惩治。”（《明会典》卷 220）博士厅负责教学，掌饌厅负责后勤，掌饌厅负责教务及财务，典籍厅负责图书文献等事宜。

南京国子监的学规十分严格。洪武十五年（1382 年），颁布钦定学规 9 条。同年，礼部再定学规 12 条。洪武八年（1383 年），再定学规 8 条，对生员的学习、考勤制度再次进行严格限定。洪武三十年（1397 年），经国子监祭酒张显宗、司业韩克忠与礼部会商上奏后，钦定 27 条学规。合以前学规，共计 56 条，共为国子监监规。明初国子监的学规是自从我国古代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以来最为规范、严格的高等学府管理制度，后来被北京国子监所袭用，在嘉靖年间又有增补。这些学规后来为明代地方高等级教育学府所套用，成为明代高等级教育管理的典范文件，体现了明代江苏高等级教育事业的管理水平与发展程度。但因为明朝实行严刑峻法，尤其在明初，学规在规范学校秩序之外，也多有思想禁锢、人身摧残之举。明朝文字狱也影响到府州学中，如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作《正旦贺表》，其中有“睿性生知”一语，因“生”音近“僧”，被认为影射朱元璋曾为僧人之意，而遭诛杀。

南京国子监还实行一套生员的实习考察制度，称“监生历事”，又称拨历制度。于洪武五年（1372 年）开始实行、建文帝时期确定具体考核方法的这套制度，规定国子监的学员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考察，锻炼其行政政事才能，区分品级，各有所用。考察时间不定，三个月、半年、一年乃至更长时间皆有。所实习的场所主要为各级政府机构，以南京城各政府机构为主。白天习练政事事务，晚上回国子监学习。亦有被派出至其他府、州、县者，多习水利、丈量等具体政事。历事期满，实行考核，分上中下三等，上等者由吏部铨选，授予官职。中、下等再经一年历事，再行考核，上等者选送吏部授官；中等者随才任用；下等者回监读书。

（二）财务状况

1. 地方高等级教育的财务状况

宋元明时期，江苏地方高等级教育的财务状况呈现制度化、规范化的趋势。

宋朝江苏府州学办学经费来源主要由助学钱（粮）与学田组成，皆由政府拨付。乾兴元年（1022 年）始设赐拨学田制度，景祐、熙宁、崇宁年间，都曾由中央政府为天下府州学拨付学田或教育经费的举动。江苏各地政府也常见自筹经费，包括官员自费赞助以补助府州学之举。其间名目繁多，各随地利。如天圣与景祐年间，朝廷分别赏赐江宁府学与应天府学学田十顷。天圣七年（1029 年），建康建学，“朝廷给田十顷，赐书一监”（周应和、马光祖《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八《儒学志一·本朝兴崇府学》）。景祐元年（1034 年），以学田赐拨苏州府学，为立学之始。元祐年间，苏州与润州的州学需要修建扩建，得到了朝廷“诏给以度牒十纸充其费”（朱长文《苏州学记》）的补助。宋朝一般不许民间集资办学，但在史料中民间集资办学者也并不乏见。

一些府州学还通过资产扩充及运营而获得回报。绍兴二十八年（1158 年），建康府学以捐款 1 万贯购田 1890 亩。淳祐间，又筹资购湖田七千余亩（周应和、马光祖《景定建康志》卷 28《儒学志一·本朝兴崇府学》）。同时，有的府州学还出租房屋获取租金。靖康间，建康府学通过房产出租，“岁收钱一千八百二十四贯有奇”（周应和、马光祖《景定建康志》卷 28《儒学志一·增学计》）。又如咸淳年间，茅山书院每年收租税粮 209 石 9 斗 7 升，钞 90 贯^[7]。经过历次赏赐及多年经营，江苏有些府州学拥有了相当规模的资产。如建康府学，“至于景定，田地之所隶者”达 9380 亩，年人租钱 8000 余贯（周应和、马光祖《景定建康志》卷 28《儒学志一·增学计》）。绍定之后的苏州州学，学田超过 2000 田（范成大《宋元方志丛刊·吴郡志》卷 4《学校·复田记》）。这些回报极大地补贴了府州学的经费支出，成为其重要的经济来源。此外，政府还对府州学有其他的不定期津贴补充。淳祐十二年（1253 年），府牒给南宋建康府学，“每年于张庄变粳二麦价钱内”，拨款“充瞻士支钱”（周应和、马光祖《景定建康志》卷 28《儒学志二》）。这种额夕卜的补贴也常见于史料之中，成为宋代江苏府州学的一项不定期收入。元朝地方官学也皆由政府维持，政府直接支出学官俸禄。元朝的儒户与官学生可以免役。其产出或地租充作办学经费，即为学田制度。教官俸禄方面，至元十四年（1287 年），元政府正式规定包括江苏在内的南方地区学官每月俸禄为：路学教授粮五石，钞五两；学正粮五石，钞三两；学录粮一石，钞一两；直学粮二石，钞一两。府州学教授两五石，钞三两；学正粮三石，钞三两；学录粮二石，钞二两；直学粮一石，钞二两。书院院长粮三石，钞三两。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后，国家不再正俸支給，而从学校养士钱粮内支給。明朝，政府拨给或由地方捐助田产，归官学所有。明初正式确定每年府学经费为 1000 石，州学 800 石。其官学师生待遇十分优厚，明初，府、州、县学的生员均食廩，且免除其家差徭二丁。如家中父母无人赡养，可休学回家，以后还可复学。即使是多次科举不第而年龄已大者，政府甚至还可以让其还乡，“给予冠带荣身，仍免本身杂泛差徭”（《明会典》卷 78）。增广生等虽无廩膳，但可免差徭，并可考选补充廩膳生之缺额。

宋元明时期，除了一些私立书院外，大部分江苏书院的经费皆由政府承担，但亦有相当部分为民间捐助及自筹。

宋代江苏书院经费主要来自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学田捐助以及民间自筹。如茅山书院有学产田 6 顷 37 亩（其中免官赋 1 顷 23 亩），地 11 亩^[7]。濂溪书院有学产田 8 顷 37 亩，地 1 顷 40 亩，山 1 顷 74 亩^[7]。每年可收租税粮 155 石，钞 125 贯^[7]，足以维持书院开支。南宋南京的明道书院有学田近五千亩。岁人米、稻、菽、麦等 1300 多斤，又有折租钱、白地房廊钱、瞻士遣支钱五千多贯（《景定建康志》）。南京南轩书院原为学者所建。淳祐三年（1243 年），知府杜杲修缮并拨田百亩。咸淳年间，马光祖又盖 92 间房屋，拨田 40 亩给书院。元代，政府建有学库、学廩，以备书院之需。镇江就建有学库、学廩，分别储存淮海、濂溪、茅山等书院学官俸钱及各书院学吏的禄米。书院也有各自的学田等资产以维持运转。如淮海书院就有学产田 135 顷、地 50 多顷、山 90 余亩，年人租税粮 4397 石，钞 329 贯（俞希鲁《至顺镇江志》卷 11《学校·书院》）。而私家书院一旦官学化后，其田产可免苗税或力役，如常熟的文正书院即是如此（黄晋《金华黄先生文集》）。官化书院学生也与官学一样，可以免役。明代书院日常经费也大多为政府资助，间有民间捐助。如无锡知县等官员曾捐银 220 两，购田 100 亩，捐助东林书院。顾宪成也曾个人出资捐助东林书院基田 6 亩，园地 10 亩。万历年间，东林书院重修完成时，共耗银 1200 多两（许献《东林书院志》卷 18），大多由地方官员及绪绅资助。扬州的资政书院则“饮食楮笔悉资之”（张元微《资政书院记》）。主要依靠民间资助而维持的五贤书院“额设税课司，征收本镇南、西、北三门地租银九两有奇，以供有司春秋祭祀，余作岁修之需”（王纳谏《瓜洲镇五贤书院记》）。

总体来看，因为地方文风兴盛，乡绅官僚热爱教育，踊跃出资。宋元明时代的江苏书院经费是较为富裕的。

2. 明代南京中央高等等级教育的财务状况

明代中央高等学府的经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并为师生提供丰厚的待遇。在明初国力并不富裕的情况下，中央政府能确保中央高等学府的生员们享受令人羡慕的生活条件，体现了明初统治者对于教育的重视。“厚给禀饩，岁时赐布帛文绮、裘衣巾靴。正旦元宵诸令节，俱赏节钱。孝慈皇后积粮监中，置红仓二十馀舍，养诸生之妻子。历事生未娶者，赐钱婚聘，及女衣二袭，月米二石。诸生在京师岁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归省，人赐衣一袭，钞五锭，为道里费。其优恤之如此。”（《明史》卷69《选举志》）一些来自遥远地区的监生们，还有特殊待遇。如四川、云南的生员，可以一名家人同伴，同食廩米。教师的待遇更加优厚，这种待遇既体现了明朝统治者对中央官学教育的重视，也反映了身为高等等级教育教师与学生在当时极高的社会地位。

（三）入学资格与选拔

1. 入学资格

宋元明时期，高等等级教育学生入学资格逐渐放宽。以往“士庶天隔”（《宋书》卷22《王弘传》）的等级观被逐渐打破，庶民接受高等等级教育的机会大增，学生凭才学而受教逐渐成为主流。宋朝太学虽然还有入学考试身份的要求，但在江苏地方府州学及书院教育中，已经没有任何身份限制。宋元明书院中，入学无出身限制，但有学识门槛，如南京明道书院规定：“士之有志于学者，不拘远近，诣山长人状帘，引疑义一篇，文理通明者，请入书院，以杜其泛”（《景定建康志》）。至明朝，南京国子学与太学混合为一，更加没有士庶限制。

2. 科举

宋元时期，江苏地区与全国一样参与科举。明朝，南京是江苏乃至全国的科举考试中心，设有省一级的应天府乡试。明政府北迁前，还设有全国最高等级的南京会试与殿试。在南京进行乡试的府州地区不仅包括江苏区域内的应天府、扬州府、苏州府、常州府、镇江府、淮安府、徐州府等地，还包括今天上海和安徽的大部分地区。

应天府乡试三年一度，设三场，各试《四书》义、经义；试论、判语、诏、诰、章、表、内科；经、史、策论等内容。其参考以朱熹注《四书》《诗》；程朱《易》；蔡沈传及古注疏《书》；左氏、公羊、谷梁《春秋》为旨归。乡试参加者先为官学生及各类人员，后期则专为生员。因为应天府所在的南直隶的特殊区位与政治地位，其乡试名额较之他省，历有增补。明初，全国会试在南京举行，于全国乡试后次年举行，由全国乡试举人应考。南京会试设三场，内容与乡试相同，难度提升。初期其名额“皆临期奏请定夺”（《明史》卷70《选举二》），每次差异较大，浮动于数十至数百人间，后期方定额于300名左右。

3. 师资

（1）府州官学教职设置

江苏府州学教授的任职要求经历了北宋逐渐严格，而南宋及元朝逐渐放宽的过程。

北宋初年，江苏府州学设有讲书、说书、教授、讲授等教职。于庆历四年（1044年）改为称呼教授。“仍委转运司及长吏于幕职、州县官内荐教授，以三年为一任。”（徐松《宋会要辑稿·崇儒》）“选于吏员不足，取于乡里宿学有道业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7）其余教职人员还有讲书、学正、学录、堂长、学谕、曲客、学计、直学、经谕、教谕等。元朝增加了训导一职。元朝地方教育体制分三级：路学，设有教授、学正、学录；州府学，设有教授、学正等教职；县学。府州学教授之职有专美者，亦有多人者。如宋朝苏州府学曾有朱长文等两名教授，“州有两教授，以长文故也”（李铭院、谭均培修，冯桂芬撰《同治苏州府志》卷25《学校一》）。

庆历前，府州学教师一般由私学教师、离任守丧官员、落第举子等充任。府州学教授一般由地方官员聘请民间学术高深、道德高尚者出任。胡瑗就被聘为苏州府学教授。至仁宗时期开始由地方官员兼任，若地方官员中无合适人选，才从民间聘请。这些举措使得府州学教职具有了半官方编制的性质。为了加强管理与思想控制，宋朝开始逐渐规范官学教师的准入制。熙宁年间还保持有部分民间聘任教授的名额。至宋哲宗时期则明确规定：“中外学官非制科、进士、上舍生入官者，并罢。”^{〔脱脱等撰《宋史》卷165《职官志五》〕}这就排斥了普通民间学者成为府州学教授的可能。熙宁二年（1069年），各州教授由中央政府进行选拔派遣。熙宁八年（1075年），又规定：“诸州学官先赴学士院试大义五道，取优通者选差”^{〔《通考·学校考》〕}。如常州邹浩直到得中进士后，才得以成为扬州府学教授^{〔脱脱等撰《宋史》卷345《列传第一百四·邹浩传》〕}，“调扬州、颖昌府教授”。建康人王纶登进士第后才得以任为镇江府学教授^{〔俞希鲁《至顺镇江志》卷19《人才·侨寓》〕}。并非有了科举功名即可以成为府州学教授，还需要经过一定程度的考试选拔。元丰七年，经义考试选用府州学教授的制度得以建立。

南宋时期，府州学教官选拔制度多变。隆兴、乾道间，也允许一些人不经考试而任教官。至元朝，对于府州学学官基本不作要求。元初，通过荐举、朝廷或地方官员直接任命等方式设置教职人选。如宋太学生林桂发于宋亡后被掳至大都，后来授为镇江路儒学教授。这种情况下，元朝官学教职人员一般来自白身儒人、在学生员及下第举人。

明朝地方官学设有教授、学正、教谕、训导等职。一般府学设从九品教授1人，训导4人（应天府学设6名）。州学设学正1人，训导3人。教授、学正，教谕掌教诲所属生员，训导佐之。教官选拔十分严厉，不但有才学要求，更重视品德风范。来源主要为会试下第举人、国子监贡生及部分二、三甲进士。其授职与培训各有不同。明朝对教官实行“九年任满”期制，任满后，要进行业务及教学质量的考核，对教师业务进行文理及经义的考评。洪武二十年（1393年），颁布《学官考课法》，“九年任满，核其中式举人，府九人，州六人，县三人者为最。其教官又考通经，即与升迁。举人少者为平等，即考通经亦不迁。举人至少及全无者为殿，又考不通经，则黜降”^{〔《明史》卷69《选举一》〕}。

（2）书院教职设置

宋朝学院一般设置有山长、堂长、院长、堂录、讲书、堂宾、直学、助教、洞主、洞正、讲宾及钱粮官、司计、掌书、掌祠、斋长、医谕等教职员工职位。山长主持教务，堂长负责院务，皆为书院领袖，山长有时亦兼堂长。掌祠负责祭祀事宜。元朝书院主持者有山长、堂长、院长之名，间亦称学长、洞长、学官、教授等，书院主持者一般属于州府学教授的级别。“书院的行政组织，……为校务、事务两元制。校务，山长处之。事务，直学掌之。”^{〔《元代书院制度》〕}元朝书院的职员较为固定，置直学1人，负责“掌钱谷”“主会计”。“长授书兼讲席，相当于今日之授书兼教导主任，山长可任意迁调，与州府县学之教谕、学正、教授，互为呼应。”^{〔《元代书院制度》〕}其来源也多元化，“书院校长之主任，落第举人，落第国学生均为合法之学历，但并非所有山长均属于此类，‘有荐举者，亦参用之’”^{〔《元代书院制度》〕}。明朝书院的教职设置与宋元大同小异。

（3）明朝中央高等教育的教职设置

明朝南京中央高等学府国子监中，官制完备，等级森严。朱元璋为吴王时期，就曾任命国子博士、助教等职。南京中央国子学设立后，设有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乐、典书、典膳等官。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国子学官制》明确制定了中央国学的学官制度。南京国子监时期，共设有学官教官44人，分别为从四品祭酒1人、正六品司业1人、正八品监丞1人、从八品博士5人、从八品助教15人、从八品典簿1人、正九品学正10人、从九品学录7人、从九品典籍1人、未入流掌饌2人。其中，祭酒为全监领导，司业负责提调六堂，两人“掌国学诸生训导之政令”^{〔《明史》卷73《职官二》〕}。其中博士、助教、学正、学录等职都属于博士厅，负责具体的教学工作。博士一般为专经讲学，同时兼及“四书”内容。而助教、学正、学录则分别于六堂，进行具体经义文字的讲学。南京国子监的师资选拔十分严格，要求万里挑一，学识名望皆所归者。

三、教 学

宋朝江苏府州学校较之唐朝，增加了画学与武学课程，主要内容仍以经义为主，并随科举的内容而略有调整。因宋元时期为我国儒学哲学化的发展时期，陆王心学与理学的争论也影响了地方府州学的教学偏好。

整个北宋，江苏府州学于儒家经义的解释方面，多有自己的发挥。而北宋政府对于府州学的教学内容多有干涉，曾引发江苏府州学的强烈不满。王安石执政期间著《三经新义》，强令天下官学学习。扬州府学教授邹浩就曾强烈反对。极端者如扬州学者王居正，直接在皇帝面前攻讦王安石所学，并因之而推辞荆州、镇江等府学教授之职。南宋虽一度禁止理学，但自理宗开始，理学学说又逐渐渗透进入地方官学的教学内容。绍定二年（1229年），宋理宗诏令官学教习理学。围绕理学的文化专制主义逐渐出现，直接影响元明时期的官学教学。宋元书院教学各有制度，以南京明道书院为例，每十天山长于书院“会集职事生员，授讲、签讲、复讲如规。三、八讲经，一、六讲史，并书于讲簿”。每月上三课，分别解经、解史与解科举之业。并有定期的考核制度，“置簿书之，掌于直学，参考黜陟”。还有严格的教职员制服、学生请假休学制度（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29《儒学二·建明道书院》）。宋元书院最主要的职能还是讲学，但元朝书院较多为宗党书院，有一些启蒙教育，而且祭祀功能在某些书院中甚至超越教学。苏州文正书院以范仲淹等为祭祀对象，无山长，以家族人员“主祠1而行教”（郑元祐《侨吴集》卷1“文正书院记”）。在经义上，“有元一代，皆继承程朱之学”（《元代书院制度》）。书院的教学方法有演讲式，有问答式，有体会式，并发述讲义，无一定之规。

明朝江苏府州学的教学有统一规范，由朝廷编制教学用书，设计课程。学习内容与国子学一致，突出律法之学。洪武二年（1392年），规定全国官学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又分礼、射、书、数四门学科。以礼科为首，要求官学生员对于律、诰、礼仪等务必熟练，后又要求生员掌握《大明律》等律令之书。因为明政府尊崇程朱理学，实行文化专制措施，故对于官办学校也有相应的教学要求，所谓“国家取士，说经者以宋儒传注为宗”（《松萝杂钞》卷下），要求“一宗朱子之学，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吴、闽之学不讲”（陈鼎《东林列传》卷2）。永乐十五年（1417年）南京国子监及江苏地方官学又颁行《五经》《四书》和《性理大全》，要求生员学习。明太祖还颁布《御制大浩》，将理学纲常道德教育灌输给天下学子。

明朝一些书院属于与科举相联系的考课书院。其中的学生与官学类似，进行举业的学习。万历年间严格了书院的考课制度，直接与科举目标挂钩。如泰州泰山书院^①的办学目标即为：“州今年科第寥寥，士未知所向，方吾将于兹山建号房数十楹，选俊秀之士而侣之学，课其文，异曰：或其望有兴也乎！”（陈应芳《重修泰山书院记》）还有一些书院保持了前代书院的讲学性质，由具有声望的学者主持讲学。如扬州、泰州一带湛若水、王守仁、王艮等人所主持的书院讲学活动。而明朝后期的东林书院则是其中的典范。柳贻征先生在其《江苏书院志初稿》中就评价：“合宋元明清四代江苏书院衡之，盖无有过于东林书院者矣！”东林书院有详细而系统的制度。顾宪成主讲时，仿效《白鹿洞书院揭示》，制定《东林会约》，以孔、颜、曾、思、孟等人的学说为主张。每当东林大会讲学之时，来自全国各地的东林书院学生身着礼服，客东主西，齐集依庸堂，排列肃立，行讲学礼。一些地方政府官员也常亲临书院讲学，如扬州知府王恕就常在资政书院讲学，“每听政暇，辄亲与讲切”（雍正《扬州府志·名宦·王恕》）。泰州兵备副使熊尚文“暇辄偕诸生诣安定祠讲学”（道光《泰州志·人物》）。

在中央高等官学方面，南京国子监的教学设计是历代以来最为系统完善的。每天早晨，祭酒、司业坐堂上，属官自监丞以下，首领则典簿，以次序立。“诸生揖毕，质问经史，拱立听命。惟朔望给假，余日升堂会饌，乃会讲、复讲、背书，轮课以为常。所习自《四子》本经外，兼及刘向说苑及律令、书、数、《御制大诰》。”（《明史》卷69《选举志》）其教学主旨为“以孝悌、礼义、忠信、廉耻之本，以六经、诸史为之业”（《明史》卷73《职官二》）。学员具体学习的主要为《五经》《四书》，并各有专攻。同时，作为后备官员，他们还需要学习各种政策法令，如《大明律令》《御制大诰》等。还有《四书五经大全》《性理大全》等教科书，供学生学习。在具体的教学程序上，每日早、午两次授课。早课由祭酒主讲，午课为会、复讲、背书、论课等。每月都有背书、习书等作业的规定。南京国子监还采取分阶段授课与积分制。正义、崇志、广业三堂为初级阶段；修道、诚心二堂为第二阶段；率性堂为第三阶段。前两个阶段皆要学习一年半，经考试合格，方可升入更高级阶段。积分制是指在学生进入率性堂学习后，对学生各科学习考试成绩进行累计评定，以决定其是否升级。“孟月试本经义一道；仲月试论一道，诏、诰、表、内科一道；季月试经、史策一道，判语二条。每试，文理俱优者与一分；理优文劣者与半分；纰缪者无分。岁内积八分者及格，与出身；

^①由泰州安定书院改名。

不及格者仍坐堂肄业。如有才学超异者，奏请上裁。”（《明史》卷69《选举一》）

四、成就

宋元明时期，江苏高等级教育在学术、科举、留学生教育、印书等领域有突出成就。

（一）学术成就

宋元明时期，江苏府州学中涌现了一批名师。北宋时期的常州府学教授林虑，“教授常州，身为劝率，从者风靡。大观三年廷试，常士预选者五十三人”（黄之隽等《江南通志》卷163《人物志·儒林》），得皇帝手谕嘉奖。“苟依常格推恩，非古人上赏之意，其知州教授，特与转一官”（佚名《宋大诏令集》卷157）。苏州府学教授朱长文讲学“先经术而后词章，授学者《春秋》《洪范》《中庸》，无虑数百”（李铭皖、谭均培修，冯桂芬撰《同治苏州府志》卷25《学校一》）。元代的张须在江宁府学教学时，“俾子弟受业，中州士大夫欲淑子弟以朱子《四书》者，皆遣从须游”。后至扬州教学，“其在维扬，来学者尤众，远近翕然，尊为硕师，不敢字呼，而称曰导江先生”（《元史·张须传》）。明朝，给事中毛宪讲学常州道南书院，“士子云集”^[7]。

从中央到地方，很多高等学府的教授教学之余，也从事于学术研究工作，主要体现在经学研究上。如明朝南京国子监的学官教官们大多有所著述。《易说翼》《春秋说志》等书既是学生的参考用书，也是具有一定造诣的学术著作。再如国子监司业罗钦顺任职期间，著有《困知记》。但宋元时期是经学发展变异的关键时期，而明朝则是经学逐渐固化的时期。以科举考试为主要目标的高等级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受到科举的影响而扭曲。宋朝的科举考试还较为宽松，至明朝则大受禁锢，影响明朝经学，乃至文学的发展。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

（二）培养的科举人才

宋元明三朝，江苏科举人才辈出，为天下冠。而这一成就的背后，有着江苏地区高等级教育的功劳。其中明代“科举必由校”（《明史》卷69《选举》），只有经过官学培养的学生才有资格参加科举，使得地方府州学教育与科举制紧密结合。

宋朝江苏科举成绩位居全国前列，镇江一府之地即有登进士第者223人、特科3人、特恩3人、学究1人。殿试一甲者亦为常见，尤以苏中、苏南诸府居多，如苏州叶清臣、仪征沈铎、宜兴蒋芾、扬州吕溱等人，所谓“学者甚众，登科者不绝”（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明代，江苏共中状元17人（含松江府），占全部状元数的18.9%，得中进士2619名。详见表4：

表4 宋朝江苏各地进士数

城市	进士名数	城市	进士名数	城市	进士名数
南京	291	苏州	967	无锡	384
扬州	150	常州	372	徐州	26
泰州	106	淮安	81	盐城	13
镇江	156	南通	51	连云港	5
宿迁	17				

包括书院与官学在内的江苏高等级教育，其贡献与江苏科举成就的辉煌密切相关。北宋大观三年（1109年），汴京会试，录取的300名进士中，江苏常州府一府即有53名，震惊天下。宋徽宗特颁《大观学校推恩令》，奖励常州府学，“阅前日宾兴之数，较其试中多寡，唯常州为众。苟以常格推恩，非古人上赏之意，其知州、教授特与转一官”。常州府学得“进贤”之名，

府学教授林虑得受朝廷嘉奖，“郡守徐申立坊桥南”（于琨修，陈玉瑾纂《康熙常州府志》卷15《学校》）。以常州一府考学成绩可见江苏科举的成果。

（三）留学生教育

南京国子监的存在，使得江苏留学生高等级教育事业有了历史性的发展。先后有高丽、日本、琉球等国学子在南京求学。

最早来南京国子监求学的是高丽国金涛等4人，其中金涛还考取进士，但因不愿接受县丞一职，导致4人皆被遣返回国。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日本国派遣留学生入国子监学习。琉球是入南京国子监中学生最多的国家。据《明太祖实录》《明世宗实录》《南雍志》等史料所记载的琉球国部分留学生情况如表5：

表5 国子监留学生情况

入南京国子监时间	人员
洪武四年（1371年）前	金涛等4人
洪武十二年（1379年）前	阿累等3人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	不详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前	三五郎臺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段志每
洪武二十九（1396年）	麻奢理、诚志鲁、三五郎蹇（再度入学）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前	生姑鲁妹
永乐三年（1405年）	李杰
永乐四年（1406年）	石达鲁等6人
永乐八年（1410年）	模都古等2人
永乐九年（1411年）	怀得、祖鲁古
成化十八年（1482年）	蔡宾等5人
正德五年（1510年）	蔡进等5人
嘉靖十四年（1535年）	梁炫等4人
万历八年（1580年）	郑周、郑迪、蔡常3人

这些留学生几乎都为其他国家官方派出，其中琉球等国学生大多为该国贵族或职官子弟，如琉球国中山王察度派遣其寨官子段志每；中山王世子武宁派遣其寨官之子麻奢理、诚志鲁；山南王派遣其侄三五郎塵；山南王汪应祖派遣寨官子李杰；中山王武宁遣送寨官子石达鲁等人；中山王思绍派遣王湘之子怀得、寨官子祖鲁古；中山王尚真请求接受其陪臣之子蔡宾、蔡进等人。亦有该国官学生，如模都古、梁炫等人。这些留学生除了在学业上得到中华文化的收益进步外，还得到了明政府的优厚赏赐。

（四）学校印书

藏书、刻书是宋元明时期江苏地区高等级教育的附加贡献。

自唐朝以藏书为主要职责的书院，进入宋朝后，其藏书职能越发显著。宋朝江苏书院皆有大量藏书，不乏珍品，如鹤山书院藏十万卷。元明江苏书院藏书之风继续，镇江淮海书院有“书楼二间，在明伦堂后”（俞希鲁《至顺镇江志》卷11《学校·书院》）。明朝南京国子监设有藏书楼，嘉靖年间藏有制书19种89卷，经类61卷；史类54种2840卷；子类25种256卷；文集类24种964卷；类书

卷 9 种 1036 卷；韵书类 9 种 1124 类；杂书类 74 种 610 卷，很多书籍都是南京国子监所刻印的。

北宋印刷业逐渐发达，学校多有印书之举。南宋时，印书更是成为各地府州学与书院的常务。宋开庆元年（1259 年），明道书院山长刊刻《程氏遗书》，“修程子书，刻梓以授诸生”（《景定建康志》）。有人称：“宋代书院组织的第二个副业是图书馆的缩型。”^[1]元朝书院继续扩大刻书。如南京明道书院于大德年间刻印《释音》。明朝，南京国子监将元代西湖书院、南京各路官学的书籍、图录等进行收集整理。洪武十五年（1382 年）、永乐二年（1404 年），明政府两度要求南京国子监对所藏典籍进行整修工作。后国子监不断修补、辑录古籍文献，祭酒张邦齐、林文俊、黄儒炳；司业江汝璧、叶灿；学录葛大同等人先后修补了二十一史藏版，采购善本《辽史》《金史》，重新刊刻。还通过旧版重印、汇编刊刻等方式印刷了各类书籍，含史、农书、医书、天文、历算等诸方面的书籍，计九大类 200 余种。

宋元明时期是中国古代高等级教育制度得以逐渐完善，也是江苏古代高等级教育事业发展的繁盛阶段。尽管在朝代更迭时期，江苏地区有所动乱，高教事业受到一定波折，但总体观察，其进步的趋势十分明显，在某些方面达到了全国领先的水平。明代，江苏再次成为全国古代高等级教育的中心，即使明朝迁都北京后，江苏地区的高等级教育一直保持全国第一的水平，为清代江苏高等级教育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参考文献]：

[1]梁瓯第. 宋代的书院制度[J]. 社会研究, 1935, 2（1）：87-140.

[2]周书舛. 书院制度之研究[J]. 师大月刊, 1932（1）：75-114.

[3]张公量. 宋代书院的兴起[J]. 史地社会论文摘要, 1935, 1（8）：100-149.

[4]王炳照. 中国古代书院[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5]江苏教育史[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6]曹松叶. 宋元明清书院概况（续）[J]. 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 1930（112）：13-31.

[7]柳诒徵. 江苏书院志初稿[J]. 江苏文献, 1942（1-2）：100-149.